

晋江市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公示表（2024.03.15）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处罚机关*
厦门深宝贸易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危险化学品案	厦门深宝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现场存85PU胶、UV88A照射剂等疑似危险化学品，其上游供应商为厦门深宝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1月11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摸排，前往厦门深宝贸易有限公司位于西园街道美明达大厦1303的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未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进一步检查发现该公司未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手续。2024年1月12日，我局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前往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对现场存放的85PU胶、UV88A照射剂疑似危险化学品进行抽样鉴定。2024年1月16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出具检测结果（证书编号：240100350000131、240100350000132），确定上述涉案物品均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2024年1月15日，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行政人员张*珊受公司委托接受我局调查询问，确认该公司向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销售85PU胶、UV88A照射剂等，并确认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仓库内剩余85PU胶、UV88A照射剂系向该公司购买且未使用完的物品。2024年1月12日和2024年1月23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高*进分别前往我局接受调查询问，对该公司未经审查批准擅自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供认不讳。根据2024年1月12日和2024年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七十七条第三款和《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版）第8项级别2档次C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并处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罚款	2024/3/12	2025/3/12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p>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高*进调查询问笔录和 2024 年 1 月 15 日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行政人员张*珊调查询问笔录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出具检测结果（证书编号：240100350000131、240100350000132），确认该公司先后向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销售 85PU 胶共计 340 桶（规格：16KG/桶）、合计 68000 元（销售单价：200 元/桶），销售 UV88A 照射剂共计 350 桶（规格：15KG/桶）、合计 77000 元（销售单价：220 元/桶），上述销售的危险化学品总计 145000 元的交易属实。由于该公司销售至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的其余产品均已使用完，目前均已无库存，已不具备进行抽样鉴定确认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条件，故对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票号：2394200000022515648）中其余 9 种合计人民币 59630 元的销售情况予以排除。鉴于我局未掌握其他相关证据，故采纳高*进的相关供述，认定该公司非法销售的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145000 元。综上，该公司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危险化学品（85PU 胶、UV88A 照射剂）的违法行为。</p>					
--	--	--	--	--	--	--